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罚〔2023〕262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民权县[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河南省民权县尹店乡范砦村委马岗村104号

2023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位于民权县[REDACTED]的[REDACTED]现场检查时，该超市食品经营场所没有相应的防鼠和防蝇设备，我局于当日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2023年4月10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该超市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该超市仍没有相应的防鼠和防蝇设备，2023年04月21日，我局对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04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经调查你超市确实存在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且拒不改正的事实。情况说明一份，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陈述因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未能按规定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你超市经营者[REDACTED]提供的营业执照、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合法；

3、执法人员检查涉案场所照片两张，现场笔录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和情况说明各一份，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均有你超市经营者 [REDACTED] 签名认可。

2023年04月24日，本局向你超市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你超市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有相应的防鼠、防鼠、防虫、防雨、防尘设备”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你超市主观过错等因素，逾期不改正，不具有从重处罚情形，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和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

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超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经营要求，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上缴财政。

你超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820056101421000677）缴清上述罚款，你超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超市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5月08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五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二份留存。

